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642號

原　　告　徐新睿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李宏文律師
複代理人　　蔡佩儒律師
被　　告　吳志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瀚升
　　黃維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本院109年度桃交簡字第93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0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1,046元，及被告甲○○自民國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1,0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4,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正面）；嗣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具狀變更請求之本金為685,359元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本院桃簡字卷第233頁正面）。核其所為，屬於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車隊）之受僱人，於108年12月22日上午9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由中壢往國際路2段方向外車車道行駛，行經文中路往龍安街口前，闖紅燈直行，因而碰撞原告所騎乘、訴外人邱美香所有於機慢車待轉區起步往大興西路2段方向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外傷性氣胸、第4和第6肋骨骨折、頸部挫傷、膝蓋和左腿多處擦傷及頸部、右胸壁、雙膝和左腿多處挫傷等傷勢，系爭機車亦因此受損。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一)原告因上開傷勢就醫治療，因而支出醫療費用5,656元。

(二)原告因上開傷勢，須受專人看護5日，以每日2,200元計，因而支出看護費11,000元。

(三)原告因上開傷勢，須往返其住家與醫院回診就醫，就醫交通費8,663元。

(四)原告因上開傷勢，致有8個月不能工作，以每月薪資26,421元計，共計受有211,368元之薪資損失。

(五)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送廠修復，維修費用共計為25,750元。

(六)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226,272元。

(七)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上述傷勢，精神亦因而受有相當痛苦，應得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300,000元。

上開費用共計828,709元，另扣除被告甲○○已給付醫療費用30,600及原告已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12,750元後，被告尚應連帶給付685,359元。嗣系爭機車車主邱美香已將因本件事故所生之債權讓與原告，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2.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甲○○則以：就原告脊椎受傷，應屬於舊傷而與本件事故無關。我認為看護只有3天，且另已支付原告38,410元，其中3,600元沒有簽收據。且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交通費用部分原告沒有提出單據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台灣大車隊則以：

(一)被告台灣大車隊提供被告甲○○計程車派遣、排班點使用以及電子付費機制之服務，而被告甲○○則依約定按月給付被告台灣大車隊服務費。而被告台灣大車隊提供予被告甲○○之計程車派遣服務，因存在有(1)被告甲○○於接受到被告台灣大車隊所發出「某地點有消費者欲搭乘計程車」通知時，仍可自由決定是否前往載客，且(2)乘客所支付之車資係全數歸屬被告甲○○所有，而與被告台灣大車隊無涉等事實，故被告台灣大車隊與被告甲○○間法律關係應為民法第565條居間契約，而非為同法第482條僱傭契約：

1、被告台灣大車隊係為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依計程車客運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得接受委託辦理下列服務業務：六、車輛派遣」、第2條「本辦法所稱派遣，係指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後，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計程車客運業及其駕駛人服務並收取費用之營運方式：一、指派消費者搭車所在地同一營業區域內特定計程車前往載客。二、指派一輛以上計程車予消費者選擇後前往載客」等規定可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所經營之車

輛派遣服務之內容，係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接受計程車駕駛人委託，而於不特定消費者向其提出乘車需求時，由其將此資訊透過派遣系統傳送予委託服務之計程車駕駛人知悉，最後再由應承之計程車駕駛人前往指定地點載客。

2、按被告台灣大車隊與加入台灣大車隊之計程車駕駛人（下稱台灣大車隊隊員）所簽定之台灣大車隊隊員入隊定型化契約書第1條前段「立契約書人計程車派遣車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與計程車駕駛人○○○（以下稱乙方），雙方就計程車號○○○-○○○號營業小客車派遣服務事項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信守」、第2條「甲方提供一般派遣、特定企業戶派遣、排班點使用及電子付費機制之服務，服務費收費方式，亦依附件『儲備隊員報名表』所列方式依約定付費；乙方應依甲方每月約定日期前自行前往甲方指定之處所(如便利商店或甲方營業地點)繳費，…」等約定可知，台灣大車隊隊員係以按月支付服務費方式向被告台灣大車隊取得計程車派遣、排班點使用及電子付費機制之服務；亦即，被告台灣大車隊僅為被告甲○○提供與不特定消費者締結旅客運送契約之機會，或為締約之媒介。

3、又被告甲○○於接受到被告台灣大車隊所發出之「某地點有消費者欲搭乘計程車」通知後，仍得依其自身判斷，例如距離欲前往搭載地點之遠近、交通狀況等因素，自由決定是否依通知前往載運旅客，不受被告台灣大車隊前開通知之拘束，縱使被告甲○○考慮後拒絕前往載運旅客，亦不會遭受任何不利處分；且於接受通知而前往載運旅客之情形，不僅旅客運送契約之主要內容(例如旅客欲為前往之地點）係由與旅客間自行訂立，其於履行與旅客間之運送契約後，旅客所支付之計程車資亦係全由被告甲○○自己收取而並未將該營業收入繳交與被告台灣大車隊。

4、按「僱傭之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係完全依僱用人之指示，自己毫無獨立裁量之權」，此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字第1017號判決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今因(1)於接受到被告台灣大車隊發出之「某地點有消費者欲為搭乘計程車」通知時，並非如同機械一般而對於「是否依通知而前往指定地點載運叫車之消費者」事項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且(2)由「旅客所支付之車資係全數歸屬於台灣大車隊隊員所有」亦可得知係專為自己利益、並非為被告台灣大車隊之利益而提供其勞務，是故，顯見被告台灣大車隊與間之法律關係，與民法第482條「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顯不相當，而應屬同法第565條「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等，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二）甲○○駕駛之肇事車輛(車輛牌照號碼TDB-650)雖在兩側前車門貼有台灣大車隊服務標章以及使用印有台灣大車隊字樣之車頂燈罩，惟此係因其必須恪遵計程車客運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而於規定位置明白標示其委託提供車輛派遣業務之公司係為台灣大車隊，以方便消費者進行辨識而已。

（三）對原告請求之賠償項目及金額表示意見如下：

1、就原告頸部受傷之部分，除依刑事判決該傷勢已於108年4月4日因其他交通事故導致受傷，及天成醫院回函原告有頸部退化性脊椎炎等情，應適用蛋殼頭蓋骨理論而類推適用與有過失等語。

2、對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不爭執。交通費用部分原告沒有提出單據證明。每月薪資應以21,831元計算，其不能工作期間應為4個月。系爭機車應計算折舊。減少勞動力部分，期間應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且須扣除不能工作損失的期間及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於108年12月22日上午9時31分許，騎乘系爭機車於機慢

車兩段左轉待轉區停等紅燈後，起步往大興西路2段方向直行時，遭被告甲○○駕駛肇事車輛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外傷性氣胸、第4和第6肋骨骨折、頸部挫傷、膝蓋和左腿多處擦傷及頸部、右胸壁、雙膝和左腿多處挫傷之事實，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936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並告確定；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對相驗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暨監視器截圖照片、兩造警詢與偵查時之供述等確認無誤；且兩造對此亦無爭執，上開事故發生經過先可認定。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亦有規定。

1. 本件被告甲○○於上開時間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未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闖紅燈直行而碰撞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顯見被告甲○○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規定，應就本件事故負擔全部過失，對原告因而所受損害，即應負賠償之責。除有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外，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8月31日桃交鑑字第1100005895號函所附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見本院桃簡字卷第209至212頁），亦認被告甲○○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未遵守號誌之指示行駛，為肇事原因，與本院認定相同，殊值贊同。
2. 又被告辯稱原告頸椎脊椎受傷為舊傷，非本件事故所導致。又如與本事故有因果關係，主張適用蛋殼頭蓋骨理論而類推適用與有過失云云。惟於原告108 年4 月4 日、108 年12月22日之急診病歷（見桃交簡卷第37、45頁）可見其前後二次頸部受傷之範圍及位置並非全然相同且於108年4月4日之病歷資料中頸部X光無異常；況本次原告遭撞擊後騰空向後飛起，造成頭部與身體重摔落地並向前滑行等情，此亦有行車

紀錄器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桃交簡卷第126 至134頁），可見原告所受撞擊力道非輕，則原告於上開碰撞及落地時，因強烈衝撞及震動而受有頸部挫傷，尚與常情無違，復經本院函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其答覆以原告於108年12月22日至同年月26日住院期間發現有疑似頸椎韌帶扭傷併第4-5及5-6頸椎間盤外傷性移位之傷勢，此有天晟醫院天晟法字000000000號函可佐（見本院桃簡字卷第251頁）。復以聯新國際醫院亦回函表示其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之頸椎韌帶扭傷併第4-5及5-6頸椎間盤外傷性移位可認定與本院去函所示之交通事故有關聯（見本院桃簡字卷第149頁），綜上足認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確受有頸部挫傷之事實。惟按依學說上所謂之「蛋殼頭蓋骨理論」，無論被害人如何脆弱，行為人之行為引起之損害，即便非一般人所能預期者，行為人仍應擔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即縱被害人患有特殊體質或舊疾，在無外力介入下，本不影響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及健康狀態，因外力介入後，致被害人生命、身體及健康受損，仍應肯認該外力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不因被害人之特殊體質或舊疾影響因果關係之認定。是即便原告頸部曾有舊疾，亦與本次受傷之範圍及位置並非全然相同，本次事故與被告甲○○前揭過失行為間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不因被害人之特殊體質或舊疾影響因果關係之認定，被告甲○○仍應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負完全過失責任，是被告所辯，為不可採。

(三)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參照）。又接受他人靠行（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交通公司則向靠行人收取費用）之交通企業，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

應對乘客及用路人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並非必然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若其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及用路人之安全（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6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甲○○對原告有侵權行為，已如前述，被告甲○○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甲○○駕駛之車輛係靠行於被告台灣大車隊，客觀上應認為被告甲○○係為被告台灣大車隊服勞務，方足以保護用路人之安全。原告主張被告台灣大車隊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甲○○之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四)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受傷，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已認定如前所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上述傷害就醫診療，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5,656元，已提出天晟醫院、聯新醫院及大大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附民卷第65至79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2. 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上述傷害於住院期間須由專人照護5日，每日2,200元，共計11,000元，有天晟醫院診斷書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53頁），足認專人看護5日之事實及必要性。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11,000元，應屬有據。

3.就醫交通費部分：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查原告就因上述傷害往返診所、醫院診療所支出之交通費8,663元，雖未能提出搭乘計程車之單據，僅提供計程車車資估算表(見附民卷第83至87頁)，然審酌上開醫療費用收據，原告確有於各該日期赴醫院就診，堪認其確實受有交通費用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就醫次數，估算之計程車車資，及其受有肋骨骨折，腿部多處擦挫傷之傷勢，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交通費8,663元，為有理由。

4.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任職於大溪高爾夫俱樂部，從事代收代付球道服務員工作，自108年6月至同年11月止，平均工資以26,421元計算（見附民卷第89至第99頁），而被告台灣大車隊則辯稱每月薪資應為21,831元，然被告均稱如以大溪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所回覆之事故發生前6個月原告平均工資計算不能工作損失無意見。是本院以大溪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函覆即原告於108年6月至11月間，各月代收代付之球道服務所得分別為，22,430元、19,445元、31,450元、26,890元、27,300元、30,830元，平均工資為26,391元〔計算式：(22,430元＋19,445元＋31,450元＋26,890元＋27,300元＋30,830元)/6=26,3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本件原告不能工作損失，則原告每月薪資應以26,391元為計算基準，又依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所示（見桃簡卷第43頁），建議休養四個月。是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所受收入損失應以四個月之平均工資即105,564元為限(計算式：26,391元x4=105,564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5.系爭機車車損部分：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者，即應計算

折舊。系爭機車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零件費用25,750元（見附民卷第105頁），且車主邱美香已將因此而生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有行照、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憑（見附民卷第101至105頁）。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上開行車執照之記載，系爭機車係於101年8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之108年12月間，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則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扣除折舊後，僅餘殘值即其價額之10分之1，是原告就系爭機車所得請求之必要修復費用即以2,575元為限；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認有據。

6.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

⑴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有前開傷勢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而其因頸部挫傷，殘存頸部痠痛、雙手麻、頸椎活動受限等症狀，經綜合病患賺錢能力、職業及年齡予以調整計算鑑定後，其減少勞動能力程度為4%乙情，亦有林口長庚醫院111年1月21日長庚院林字第1101251465號函暨勞動力減損比例計算表（見本院桃簡字卷第225至226頁）在卷可參，則原告主張其減少之勞動能力程度為4%乙情，核屬有據。

⑵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即應以其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綜合酌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民事判決參照）。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額」。查，原告因系爭傷害至108年12月26日出院後休養4個月，有聯新國際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桃簡字卷第43頁），則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期間應自出院休養滿4個月之翌日即109年4月28日起算，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原告為63年10月4日出生，其年滿65歲即128年10月4日，則原告得請求減少勞動能力4%之期間，應為109年4月28日起算至128年10月4日止。而原告平均每月可受領之薪資為26,391元乙情，業經本院說明如上，則以此計算，原告於109年4月28日起算至128年10月4日止，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為175,14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是原告於175,148元之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減少勞動力之損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7. 慰撫金部分：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見解可資參照）。本院考量被告甲○○係以過失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而致原告受有上開之傷勢，客觀加害程度並非輕微；並參考兩造於前案警詢時所述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見偵字卷第7、17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300,000 元尚屬過高，其所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1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8. 經加總計算上述項目金額，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應為408,606元（計算式：5,656＋11,000＋8,663+105,564＋2,575＋175,148＋100,000 ＝408,606）。被告甲○○抗辯其已給付38,410元，然依照原告簽收收據觀之，原告僅收取34,810元，其餘被告甲○○抗辯已給付之部分被告甲○○並無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是本院認被告甲○○確已給付34,810予原告收取，此部分亦應予扣除。另按保險人依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文規定，則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依該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範圍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因而解免。原告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險理賠金112,750元，此有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影本（見本院桃簡字卷第52頁）可參，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另應予扣除此部分已領取之理賠金。準此原告本件可請求之金額為261,046元（計算式：408,606元－34,810元－112,750元＝261,046元）。是原告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261,046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甲○○自109年4月11日（見附民卷第111頁）、被告台灣大車隊自110年1月19日（見本院桃簡字卷第21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台灣大車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併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甲○○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潘昱臻

附表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75,148元【計算方式為：12,668×13.00000000+(12,668×0.00000000)×(14.00000000-00.00000000)=175,148.0000000000。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59/366=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